

新乡市地税局信息化建设附属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竞谈-2017-1371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1
2. 谈判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谈判响应.....	15
5. 开始谈判.....	15
6. 谈判.....	16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8
谈判办法前附表.....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2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
三、授权委托书.....	29
四、谈判报价一览表.....	30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六、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3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3
八、施工组织设计.....	34
九、项目管理机构.....	39
十、资格审查资料.....	41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并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谈判文件（.doc）。

2.2、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1）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A4 纸打印并胶装）（2）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doc）。

2.3、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制作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非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nhntf 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地税局信息化建设附属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竞谈-2017-1371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新乡市地税局的委托，就新乡市地税局信息化建设附属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新乡市地税局信息化建设附属工程

1.2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7-1371

2. 项目简要说明

2.1 预算金额：48.9 万元；

2.2 采购内容：信息化建设附属工程等；详见《谈判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3.1 具有良好的商誉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生产、经营该产品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3.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供应商需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5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6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3.7 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3.8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

3.9 供应商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开具的为准，内容涵盖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10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竞争性谈判报名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4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上，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竞争性谈判报名。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100 元/份。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5.1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 (<http://www.hnngzy.com>) 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 (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其竞争性谈判将被拒绝。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供应商需要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6.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4 开标室)。

6.4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玖仟元整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应以供应商基本户银行电汇的形式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须附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证明)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本次竞争性谈判联系事项

招标人：新乡市地方税务局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0373-373315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1978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邮政编码：450003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地方税务局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0373-3733159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1-61171978 邮箱：hncb2010g@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市地税局信息化建设附属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新乡市地税局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乡市地税局信息化建设附属工程装修施工，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1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3.1 具有良好的商誉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生产、经营该产品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3.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p>3.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4 供应商需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5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3.6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3.7 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p> <p>3.8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p> <p>3.9 供应商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开具的为准，内容涵盖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p> <p>3.10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
1.10.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可优于谈判文件要求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谈判截止时间	2017年8月28日15时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谈判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谈判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2	预算金额	48.9万元
3.3.1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玖仟元人民币 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702229138000697428 <u>（电汇备注：豫财竞谈-2017-1371，投标保证金）</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4 年以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4 年以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单位章应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手写签字，用“签字章”代替无效；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签字或盖章要求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执行。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可随正本密封）。
3.6.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 2 </u> 份
3.6.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新乡市地税局信息化建设附属工程 谈判响应文件 在 2017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4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第 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供应商代表共同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并将查验情况记录备案</p> <p>开标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进行开标</p>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2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p> <p>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的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谈判报价要求	<p>1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p> <p>2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企业定额、《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项目当地最新的造价信息、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如有）、答疑文件（如有）、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供应商综合实力等因素，自主报价。谈判报价为投标人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须包括完成本工程及本谈判文件指定的全部工作</p>

		<p>所需费用。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报价中各单项子目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土建、主材、辅材、劳务、安装、检测、管理、施工设备、税金、运输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各种政策性调整和施工条件的变化如停工、停水、停电、材料二次倒运、材料价差及材料代用的量差及价差、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等各种因素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且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p> <p>3、供应商在谈判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p> <p>4、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合同价款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中标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p> <p>5、谈判报价应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费，在系统竣工验收前因设备材料的丢失、损坏等引发的费用除有明确的责任单位及人员承担外，均由中标人承担。</p> <p>6、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人分别自行装表计量。采购人水电管理部门每月核对抄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相关水电费用。</p> <p>7、其中指挥中心整体设计费用叁万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9.2	对中标人的要求	本工程采取专业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中标人不得

		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
9.3	谈判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委员会应当否决其谈判响应	<p>1、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谈判保证金不符合规定的；</p> <p>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p> <p>3、不符合谈判办法中的谈判相关要求；</p> <p>4、响应文件在其它方面没有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p> <p>5、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谈判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p>
9.4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谈判文件已列出格式按谈判文件列出的格式执行，未列出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9.5	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必须做出施工期间最大程度不影响办公环境，及对原有办公环境影响最小的承诺。
9.6	成交服务费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壹万元人民币的中标服务费
9.7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发出的公告结果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竞谈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8	付款	<p>合同价为包干价，签订合同后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外任何费用。</p> <p>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两年质保期满后余款付清。</p>
9.9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p>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p> <p>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谈判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谈判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谈判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谈判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谈判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谈判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谈判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谈判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谈判项目申请。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谈判保证金；
- (4) 谈判报价；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为根据供应商实力自主报价。

3.2.2 本谈判项目的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否则经导致废标。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申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委员会将否决其申请。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谈判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谈判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始谈判

5.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开始前，首先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程序。

6. 谈判

6.1 谈判委员会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谈判办法

谈判委员会按照“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谈判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结果告知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谈判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谈判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1.4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是否可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
		质量管理措施	质量管理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保障工程质量要求
		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保障工程安全要求
		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是否可行，是否能够保障工期要求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是否满足施工需求
		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	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方法和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p>谈判委员会仅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作出“可行”和“不可行”的结论。对“可行”和“不可行”有意见分歧的，以少数服从多数得出结论。认为“不可行”的，应提出不可行的原因或理由。当施工组织设计被认定为“不可行”的，不再进入详细谈判阶段</p>		

1 初步评审标准

谈判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初步评审。

-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 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 谈判标准

谈判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3 谈判结果

谈判小组结合谈判情况，根据投标人最终报价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谈判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该谈判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谈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共同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工程量清单附件

工程量清单
(见招标文件后附件)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7-1371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_____（供应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谈判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为成交人必备条件的做法。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谈判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号	
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违法违规、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谈判保证金

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响应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资格审查资料

1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复印件)

10.2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附：2017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10.3 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0.4 供应商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开具的为准，内容涵盖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10.5 其他资格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4 年以来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工程量清单